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王志傑(執行董事)
黃曆新(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0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准则”)计算,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4.46亿元人民币和83.57亿元人民币,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分别为55.29亿元人民币和54.41亿元人民币。因2023年国际准则下计算的税后利润低于中国准则下计算的税后利润,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应以国际准则下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收益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54.41亿元人民币为基础,原则上以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分红。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3,139,618,671.80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7.1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